

2026-27 財政預算

(1) 預算總覽

(i) 主要數字

	2025-26 修訂預算 (億元)	2026-27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6,020	6,402	6.4%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5,724	5,997	4.8%
非經營開支	1,872	2,032	8.6%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1,248	1,280	2.6%
政府開支	7,892	8,434	6.9%
政府收入	6,888	7,652	11.1%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 項的綜合盈餘	29	221	661.1%

2026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上升 4.2%至 5.2%。

(ii) 2021-22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21-22 實際 (億元)	2026-27 預算 (億元)	2026-27 相比 2021-22 累積增長	2021-22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4,932	5,997	21.6%	4.0%
- 社會福利	971	1,359	40.0%	7.0%
- 衛生	983	1,189	20.9%	3.9%
- 教育	972	1,023	5.2%	1.0%
政府開支	6,934	8,434	21.6%	4.0%
政府收入	6,936	7,652	10.3%	2.0%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8,680	34,884	21.6%	4.0%

(iii) 2026-27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21-22 年度的增長如下 —

	2026-27 相比	
	1997-98	2021-22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333.9%	+21.6%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54.1%	+21.6%

(iv)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帶來約 0.7%（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2)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6-27 年度經常開支將上升 4.8% (或 273 億元) 至 5,997 億元，其中社會福利、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仍然龐大，合共達 3,571 億元，佔經常開支 59.6%。與 1997-98 年度及 2021-22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6-27 相比	
	1997-98	2021-22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301.4%	+21.6%

- (ii) 三個政策組別 (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 在政府經常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億元)	2025-26 修訂預算 (億元)	2026-27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5-26 修訂預算	相比 2021-22 (趨勢增長)
社會福利	1,169	1,236	1,359	+9.9%	+7.0%
衛生	1,092	1,143	1,189	+4.0%	+3.9%
教育	1,053	1,020	1,023	+0.3%	+1.0%
總計	3,314	3,399	3,571	+5.0%	+4.1%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3)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政府亦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 300 億元，加大工程項目開支，持續帶動經濟發展。
- (ii)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約 1,248 億元。2026-27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 1,280 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 (iii) 預計至 2026 年 3 月底，進行中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6,190 億元。
- (iv) 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 26 項新工程於 2026-27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房屋及土地供應、基建、教育、地區設施、環境衛生設施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4)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2025 年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1. 額外預留 300 億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	+30,000	建造業及整體社會
2.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兩年和「還息不還本」安排一年	[^] 20,000 (額外財務承擔)	所有合資格申請計劃的中小企；以及計劃下現有的借款企業
3. 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支援中小學推行數字教育，當中包括 5 億元用於「『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 20 億元)	公帑資助中小學
4. 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總數由 6 000 張增至 7 000 張	*1,970	合資格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5. 提升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每年工作目標	+1,900 #20	整體社會
6.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 1,430	非上市香港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 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由 12 000 張增至 16 000 張	*1,200	合資格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
8. 由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減收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五十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上限分別為 10,000 元及 5,000 元，為期一年	Ω614 (收入減少)	約 26 萬個非住宅用戶，包括酒店、飲食、洗衣、理髮和美容服務的商戶
9. 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福利服務支援	#389	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出院及有需要的長者
10. 2026-27 財政年度增加約 700 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	*373	合資格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11. 成立「AI 效能提升組」，推出不同人工智能 (AI) 工具及 AI 旗艦項目，以促進在政府公務應用人工智能	#250 +80	使用政府服務的市民
12. 未來三年繼續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314	獨老、雙老、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
13. 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300	不少於一萬家合資格中小企受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4. 將初生子女可享額外子女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Ω 300 (收入減少)	約 16 000 名納稅人
15. 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	*264	接受該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
16. 豁免小販、食物業、漁農業、酒牌等的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一年	^Ω 262 (收入減少)	約 61 000 名相關持牌人
17.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	#222	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獲酬工作的 40 歲或以上中高齡人士
18.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1 億 8,000 萬元額外承擔額	[^] 180	弱勢社群的小學高年級學生
19. 繼續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進一步覆蓋大灣區內地安老院數目和資助宿位，為有意跨境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165	合資格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20.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百分之五十，為期一年	^Ω 122 (收入減少)	約 35 000 個主要為飲食業的商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1. 增加 450 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107	殘疾人士
22. 透過整合駐內地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善用香港在內地及海外的網絡，為中國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和量身訂製的支援，協助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和吸引產業在香港設立業務	#95 *2	本地專業服務界別，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企業
23. 在附設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宿舍增加延展照顧名額，加強對高齡殘疾人士的支援及照顧	*72	殘疾人士
24. 在專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設的宿舍為高齡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及照顧服務	*40	殘疾人士
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 2025-28 三年期撥款約 4,000 萬元予八所資助大學推廣「留學香港」品牌，以吸引全球頂尖人才	#40	該宣傳活動在全球推廣「留學香港」品牌，以吸引全球頂尖人才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6. 為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提供資金	#4	體育、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別，包括體育組織、運動員、調解員、仲裁員、律師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的財政影響 (I)

60,715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7,437
- 經常性措施	5,527
- 非經常性措施	1,910
非經營開支	31,980
減少收入措施	1,298
財務承擔	20,000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2026-27 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方面</u>		
27.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 6,486	約 176 萬名社會保障受助人及約 56 000 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住戶
開支措施小計	6,486	
<u>收入方面</u>		
28. 寬減 2025/26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 元	^Ω 5,320 (收入減少)	約 212 萬名納稅人
29. 寬減 2025/26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3,000 元	^Ω 455 (收入減少)	約 170 800 家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0. 寬減住宅物業 2026-27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上限為每季 500 元	Ω3,104 (收入減少)	約 315 萬個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31. 寬減非住宅物業 2026-27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上限為每季 500 元	Ω418 (收入減少)	約 44 萬個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收入措施小計	<u>9,297</u>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u><u>15,783</u></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具長遠效益的措施		
<u>開支措施</u>		
32. 預留資金成立新田科技城公司	+10,000	來自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創科企業
33. 向港深創新科技園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	+10,000	來自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創科企業
34. 向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注入起始資金	+10,000	來自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優勢產業的企業
35. 預留資金以提供貸款予專上院校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北都大學城校園設施	+10,000	專上院校
36. 為鼓勵合資格業主妥善保養維修住宅樓宇提供資助	^3,000	私人樓宇業主
37.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撥款	#1,660	旅客、市民、旅遊業和相關界別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8.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注資	[^] 1,200	體育界和學生／青年人，包括約 500 名運動員和約 10 000 名學生／青年人
39. 延長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兩年至 2028 年底	[#] 1,000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
40. 向「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 1,000	合資格私人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
41. 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 1,000	建造業的企業和從業員
42. 為保育歷史建築基金預留新增撥款	⁺ 700 [^] 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民 2. 旅客 3. 項目營運者 4. 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租戶 5. 專業團體 6. 學術機構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3. 向「中醫藥發展基金」注資	[^] 500	中醫藥界的持份者及整體社會
44. 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	⁺ 216	大學及研發機構、產業投資者、初創企業技術人才及市民 (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及經濟增長受惠)
45. 推出「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	[^] 200	北部都會區內的超過 260 條認可鄉村
46. 為加強版「招標妥」的資助增加承擔額	[^] 200	樓宇業主
47.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 200	非上市香港企業
48. 為市區重建局提供撥款以推出加強版「招標妥」服務	[^] 100	私人樓宇業主
49. 引入業界的 AI 領先技術以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	[#] 100	整體社會
50. 推展減低建造成本措施	[^] 100	建造業及整體社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1. 以試行模式與相關機構合作，吸引具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在港舉辦	#100	會議及展覽業
52. 增加發展及工程界別「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2026 年培訓學額 88 個	#65	相關學位畢業生
53. 2026-27 年起開展五年計劃，以優化及提升回收基礎設施	#62	整體社會
54. 推行為期兩年的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	#52	在職人士、知識產權交易相關行業及其從業員、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創新科技界等
55. 邀請相關公營機構及大專院校籌辦 AI 應用學習課程和活動以提升市民對 AI 認知	^50	學生、青年及整體社會
56. 推出註冊優惠計劃，以吸引綠色燃料船舶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	^23	在香港註冊綠色船用燃料的船舶
57. 減免使用或運載綠色燃料船舶的港口費，以吸引該等船舶來港	^11	使用或運載綠色船用燃料的遠洋船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8. 加強統計處為其他部門提供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的能力	#10	整體社會
59. 「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建立跨界別專業服務電子平台，以吸引企業在港落戶出海	+5	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及不同界別的香港專業和商業服務提供者
60. 支持在港舉辦更多國際航運盛事	*5	香港航運及港口業
開支措施小計	51,859	

收入措施

61. 由 2026/27 課稅年度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下的免稅額/最高扣除額 -		
(1) 基本免稅額由 132,000 元增至 145,000 元	} Ω3,560 (收入減少)	約 209 萬名納稅人
(2) 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64,000 元增至 290,000 元		
(3) 單親免稅額由 132,000 元增至 145,000 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祖父母免稅額，由 50,000 元 增加至 55,000 元) (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祖 父母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 至 27,500 元)	Ω970 (收入減 少)	約 83 萬名納稅 人
(5)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 由 100,000 元增至 110,000 元		
(6) 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 130,000 元增至 140,000 元	Ω680 (收入減 少)	約 36 萬名納稅 人
62. 延長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 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首次登記 稅兩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不再繼續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 記稅的寬免安排	Ω142 (收入減 少)	擬購買商用電 動車及電單車 人士
63. 豁免食物安全中心與食品出口 相關的收費兩年	Ω6 (收入減 少)	食品業界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4. 將 1 億元以上住宅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 4.25% 提高至 6.5%	Ω (1,000) (增加收入)	整體社會
65. 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寬減措施	未能估算 ¹	1. 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跨國公司 2. 支援企業財資中心相關工作的本地公司及從業員，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和專業服務等業界的公司及人員
66. 豁免向準備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轉讓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	未能估算 ²	房託基金業界及相關金融/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¹ 由於企業財資中心有不同經營模式，而且政府仍在制定該建議的細節，故未能準確估算有關的財政影響。

² 建議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向準備在香港上市的房託基金轉讓的非住宅物業的數目和價值，因此有關財政影響未能估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 :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7. 放寬企業集團內部轉讓資產時，印花稅可獲寬免的準則	未能估算 ³	內部轉讓資產的合資格企業集團
收入措施小計	4,358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56,217	

(C) 強化財政整合計劃

嚴控經營開支增長

68. 按「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於 2026-27 及 2027-28 兩個年度，每年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二，即較 2025-26 年度分別再節省約 78 億及 156 億元的開支	(15,600) (每年(由 2027-28 年起))	} 整體社會
69. 公務員編制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每年縮減百分之二	(已在第 68 項反映) ⁴	

³ 由於企業集團內部轉讓資產涉及多方面考慮因素，有關財政影響未能估算。

⁴ 可節省的開支需視乎實際削減的職位而定，惟財政影響已在上述第 68 項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中反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整合並善用政府財政資源</i>		
70. 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轉撥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50,000)	整體社會
71. 轉撥債券基金累計盈餘至政府綜合帳目	(37,000)	
72. 檢視 36 個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的實際情況後，把七個基金未需動用的資金回撥到政府帳目	(15,830)	
上述計劃總計	<u>(218,430)</u>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 (A+B+C)	<u>(146,430)</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I. 大埔宏福苑支援措施		
73. 推行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	[^] 4,000	大埔宏福苑相關 業主
上述措施 (III)	<u>4,000</u>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財政預算 建議的財政影響及大埔宏福苑 支援措施 (I+II+III)	<u>(81,715)</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5) 中期預測

(億元)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2029-30 預測	2030-31 預測
經營盈餘	513	119	264	412	522	688
非經營赤字	(1,517)	(901)	(986)	(1,473)	(1,232)	(1,073)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 的收入	1,550	1,600	2,100	2,200	1,900	1,900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	(517)	(597)	(1,299)	(1,033)	(1,016)	(1,331)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	29	221	79	106	174	184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6,572	6,793	6,872	6,978	7,152	7,337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0	10	10	10	10	10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19.7%	19.5%	18.8%	18.1%	17.7%	17.3%

附件 -

1. 社會福利
2. 衛生
3. 教育

社會福利

1. 2026-27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481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7.6%，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4%。
2. 2026-27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35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2.7%，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2026-27 年度兒童發展基金額外承擔額 1 億 8,000 萬元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5,210 萬元)。
- (ii) 2026-27 年度增撥 1 億 5,12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3 億 240 萬元)，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由 12 000 張增至 16 000 張，加強支援居家安老。
- (iii) 2026-27 至 2028-29 年度增撥約 3 億 8,890 萬元，加強全港超過 200 個長者中心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有需要的出院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福利服務支援，更好地發揮醫社合作協同效應。
- (iv) 2026-27 年度、2027-28 年度及 2028-29 年度分別增撥 2,540 萬元、2 億 990 萬元及 3 億 1,700 萬元 (由 2029-30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3 億 7,310 萬元)，以持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其中 2026-27 年度將增加約 700 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

- (v) 2026-27 年度增撥 1 億 2,94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 億 5,890 萬元)，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總數由 6 000 張增至 7 000 張，以滿足社會對長期住宿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
- (vi) 2026-27 年度增撥 8,23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6,470 萬元)，繼續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進一步增加參與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安老院數目和資助宿位，為有意跨境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 (vii) 2026-27 至 2029-30 年度增撥 3 億 1,410 萬元在未來三年繼續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 (viii) 2026-27 年度增撥 1,79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700 萬元)增加 450 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ix) 2026-27 年度增撥 3,67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4,010 萬元)，在專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設的宿舍為高齡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及照顧服務。
- (x) 2026-27 年度增撥 6,61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7,210 萬元)，在附設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宿舍增加延展照顧名額，加強對高齡殘疾人士的照顧及支援。
- (xi) 2026-27 年度增撥 1 億 5,390 萬元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 億 6,390 萬元)，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

(b) 社會保障

自 2021-22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2,069 (22,909) ^	22,610 (23,196) ^	21,912 (22,484) ^	21,783 (22,353) ^	22,456 (23,028) ^	23,367 (24,576) #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38,224 (39,754) ^	42,059 (43,706) ^	46,586 (48,447) ^	50,175 (52,213) ^	54,187 (56,361) ^	61,872 (66,953) #
總額 (百萬元)*	60,294 (62,663) ^	64,670 (66,902) ^	68,498 (70,931) ^	71,958 (74,566) ^	76,643 (79,389) ^	85,239 (91,529) #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衛生

1. 2026-27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531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8.2%，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
2. 2026-27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18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9.8%，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按照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三年期撥款安排，向醫管局提供撥款，以應付預算需求增長。2026-27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1,031 億元(包括 1,018 億元經常資助金、13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和 600 萬元非經常撥款)，較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1,002 億元)增加 2.9%。

經常資助金為 1,018 億元，較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990 億元)增加 2.8%。醫管局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現行措施

- (i) 提升服務規劃及協調，以支援醫院發展項目；
- (ii) 增設醫院病床、手術室、內窺鏡檢查、麻醉前評估診療及圍手術期醫學診所服務節數；
- (iii) 加強家庭醫學及專科門診服務；
- (iv)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v) 加強癌症服務，例如向懷疑罹患肺癌病人提供快速診斷服務，以及開始伽瑪刀臨床服務；

- (vi) 加強眼科服務、臨床支援服務(例如放射科、核子醫學及病理學服務)及非臨床支援服務；
- (vii) 加強遺傳及基因組服務，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為本護理服務的服務量，並就專科門診服務推行醫療選項；
- (viii) 發展智慧病房、智慧診所和智慧藥房，並通過資訊科技工具／方案及機械人技術發展自動化服務；
- (ix) 建立資訊科技平台，以促進運作效率；以及
- (x) 增加晉升機會吸引和挽留人手，並加強各項培訓計劃。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 (i) 2026-27 年度的 1 億 1,500 萬元(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 億 3,500 萬元；2026-27 年度起經常撥款為 2,300 萬元)是用於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推行「第一層審批」、加強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管制度及能力，並籌備在香港推行醫療器械法定規管；
- (ii) 2026-27 年度的 3,500 萬元(2026-27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500 萬元)是用於重整社區參與項目，以持續推行、強化和加快應對愛滋病的工作；
- (iii) 2026-27 年度的 1,100 萬元(2026-27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000 萬元)是用於進行衛生署新一代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平台技術更新；以及

(iv) 2026-27 年度的 4,500 萬元(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8,600 萬元；2031-32 年度起經常撥款為 900 萬元)是用於設立衛生署部門數據協作平台，作為各服務單位有效取覽和分享重要項目資訊的中央樞紐，為日後運用人工智能和先進視覺化技術奠定基礎。

(b) 現行措施

(i) 2026-27 年度的 9,7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4 億元)是用於採購和接種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

(ii) 2026-27 年度的 3,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5-26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8,200 萬元)是用於加強人手支援，令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運作暢順；

(iii) 2026-27 年度的 3,1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優化服務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iv) 2026-27 年度的 1 億 6,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

➤ 2026-27 年度的 1 億 2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3 億 5,600 萬元)是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

➤ 2026-27 年度的 6,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延長「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兩年至 2028 年年底(2026-27 至 2029-30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0 億元)；以及

- (v) 2026-27 年度的 7,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29-30 年度為期六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 億 8,6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包括加強「護齒同行」計劃，以及推行「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和推出學前兒童預防性牙科服務。

C. 醫務衛生局

現行措施

- (i) 2026-27 年度的 2,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2,400 萬元)是用於落實《中醫藥發展藍圖》所載的策略方向；
- (ii) 2026-27 年度的 2 億 6,9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5 億 2,100 萬元)是用於推行「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透過擴大涵蓋病種、強化跨專業協作和完善輔助服務，向市民提供更全面和全人的防治服務；
- (iii) 2026-27 年度的 1,5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 億 7,300 萬元)是用於實施社區藥物名冊及開展「社區藥房計劃」，令市民可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減輕他們長期用藥的經濟負擔，避免他們過度倚賴公營醫療系統；
- (iv) 2026-27 年度的 1 億 100 萬元額外撥款是用作與香港中醫醫院有關的培訓和研究資助；以及
- (v) 2026-27 年度的 6,000 萬元額外撥款(2027-28 年度起為 1 億 8,100 萬元)是用於在灣仔和觀塘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現行措施¹

- (i) 13 億 9,6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1 億 7,0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1,300 萬元)是用於發展醫健通+；
- (ii) 2026-27 年度的 12 億 8,500 萬元撥款(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12 億 400 萬元)是供醫管局購置設備和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i) 144 億 7,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8,2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6,600 萬元)是用於採購和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v) 15 億元總承擔額(包括用於支持就策略性主題進行研究、培訓及國際推廣和推展提升行業能力的項目的 5 億元額外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2 億 4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7,0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
- (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6,9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2,300 萬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 (vi) 11 億 1,1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2 億 1,6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5,900 萬元)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i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1,0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1,000 萬元)是用於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¹ 包括那些於 2026-2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有獲批的額外承擔額的項目(例如：延長某非經常開支的項目)。

- (vi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3 億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ix) 8,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1,9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2,100 萬元)是用於為香港中醫醫院服務啟用作出準備；
- (x) 86 億 2,0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11 億 4,5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23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發展香港中醫醫院[註：這是建築署管制撥款下的衛生工程項目]；以及
- (xi) 3 億 8,4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8,9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3,900 萬元)是用於向香港中醫醫院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教育

1. 2026-27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2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3.3%，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2. 2026-27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2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7.1%，比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0.3%。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支援中小學推行數字教育，當中包括 5 億元用於「『智』啟學教」撥款計劃。教育局會於 2026 年公布《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涵蓋優化中小學銜接的資訊和創科教育課程、制定「人工智能(AI)素養」學習架構，加強教師 AI 培訓，營造校園數字教育氛圍。
- (ii) 2026-27 年度的 1,000 萬元 (2026-27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900 萬元)是用於推動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各項政策措施，包括支援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及「留學香港專班」的工作，並推動及落實有關推進北都大學城等建設，以及在全球範圍內推廣「留學香港」及「遊學香港」品牌等的各項措施。
- (iii) 2026-27 年度的 200 萬元 (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00 萬元)是用於恆常化在中學實施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並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擴展至在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款項主要涉及教育局在第一層機制為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的相關培訓。

(b) 現行措施

- (i) 2026-27 年度的 3 億 1,800 萬元(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5,1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3,500 萬元)是用於由 2023/24 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首次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並理順「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以及視乎經修改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實施進度，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
- (ii) 2026-27 年度的 8,600 萬元(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5,2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是用於向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額外資助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 300 個至 400 個。
- (iii) 2026-27 年度的 5,500 萬元(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為 3,200 萬元；由 2031-3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是用於為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應用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額外資助。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a) 現行措施

- (i) 15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4 億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3 億元)是用於推出新一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更多機構在 2025 年中至 2029 年中的四年計劃期內，支持大學／院校的研究工作。
- (i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6,2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8,600 萬元)是用於實施「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

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6-27 年度的 9,0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000 萬元)是用於支援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iv) 2026-27 年度的 17 億 8,800 萬元撥款(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7 億 5,100 萬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v) 10 億元總撥款及 2026-27 年度的 2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300 萬元)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vi) 約 20 億元總撥款及 2026-27 年度的 2 億 8,200 萬元現金流(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 億 2,800 萬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